

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16-027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9栋401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明秀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6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6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6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4.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销售人员、核心生产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激励对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激励对象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5)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6) 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监事会核实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6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